

深入学习贯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月4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此次《条例》修订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站位，适应粮食流通市场化发展的实践需要和粮食流通法律治理的新要求，针对粮食流通管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和短板弱项作出系统化的制度完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粮食流通领域的一项基本行政法规，这次修订对于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依法管粮，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贯彻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部署要求。粮食安全，国之大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出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确保粮食能源安全。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都有责任，粮食调入地区更要稳定粮食生产。各方面要共同努力，装满“米袋子”、充实“菜篮子”，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作为有14亿人口的大国，粮食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前提。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具体到粮食领域，就是要处理好粮食“质”与“量”、“放”与“收”等关系。《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格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各环节职责，把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四梁八柱建得更加坚实。

深入贯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是在2013年、2016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基础上的第一次全面修订。《条例》共6章56条，完善了粮食流通体制，对有关职能部门粮食流通监管职责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充实了粮食流通管理制度内容，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以及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节粮减损等进行全面规范，重点在政策性粮食管理、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减少粮食损失浪费等方面作出系统化的制度完善。

（一）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我国的粮食安全不仅需要满足居民粮食需求，而且事关农民生计安全。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时专门强调，“凡涉及农民利益的法规文件修订，一定要尊重农民意愿，慎之又慎仔细斟酌，切实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条例》开宗明义地将保护粮食生产者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明确规定了采取政策性粮食收购等措施在内的一系列保护农民利益的措施，特别是针对在实践中存在的“打白条”等侵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有针对性地作出了粮食收购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等禁止性规定，并设立了违反规定的严格法律责任。

（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条例》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坚持放管结合，确保依法全面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能。一是取消事前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要求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备案。二是实行粮食收购信息定期报告制度，粮食收购企业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还应当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情况。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规范粮食收购行为监管要求，强化粮食收购活动日常监管。四是实施粮食流通信用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五是赋予行政强制措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严格政策执行要求，全面加强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管。《条例》系统总结政策性粮食管理的实践做法，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矛盾问题，明确规定了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补上了政策性粮食监管的制度短板。一是严禁虚报政策性粮食收购数量。二是严禁非法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三是严禁非法占用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是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是严禁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不符合政策性任务要求的其他商业经营。六是严禁政策性粮食出库弄虚作假，妨碍出库。七是严禁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八是严禁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是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严格质量安全管理，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条例》围绕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目标，立足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的特殊问题和专门要求，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严把粮食人口质量安全关，确保“吃得放心”“吃得安全”。一是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组织实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二

三是严把粮食收购质量安全关，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三是严把粮食储存质量安全关，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四是严把粮食运输质量安全关，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五是严把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出库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六是加强区域性粮食污染监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五）提升市场供应保障能力，确保粮食流通平稳运行。《条例》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粮食保供稳价工作实践，完善粮食宏观调控手段确保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一是健全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二是坚持和完善政策性粮食收储制度，引导政策性粮食规范交易。三是强化粮食应急管理，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国家实施粮食应急机制。四是加强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五是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提高优质粮食供给水平，更好地保障高品质粮食供给。

（六）严厉打击粮食流通违法行为，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条例》适应粮食流通法律治理的新要求，严厉打击粮食流通违法行为，全面强化违法责任追究。一是提高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将涉及政策性粮食的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额度从2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将涉及粮食收购的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额度从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二是严格粮食质量违法行为处罚，对违反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三是增加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个人违法责任。对违反《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本人年收入1-10倍罚款。

（七）明确节粮减损工作要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条例》遵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节粮减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作出了特别规范。一是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作为粮食经营活动的原则要求。二是明确职能部门节粮减损责任，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粮食经营者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三是对粮食流通重点环节节粮减损作出专门规范，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四是加强节粮减损技术研发应用和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

